# 1.1.6.4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已实行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办理注销登记，须先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受理后，进行清税，限时办理。清税完毕后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清税申报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发票领用簿》 | **1** | 条件报送 | 已发放过《发票领用簿》纳税人报送，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报送 | 收缴 |  |
| 3 | 税控设备 | 1 | 条件报送 | 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纳税人 | 收缴 |  |
| 4 |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单位纳税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且项目完工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被吊销营业执照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法院裁定破产的纳税人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 | 营业执照 | 1 | 条件报送 |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一般流程为10个工作日办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般流程为5个工作日办结；符合即办条件的情况为即时办结。

税务机关在注销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一是发现涉嫌偷、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二是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三是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中止情形。

纳税人在税务注销办理过程中确有必要补充、补正相关资料的，办理时限可以中止，但只能中止一次，且时限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注销中止后，注销办理期限中止计算，中止情形结束后继续计算。

## 八、表证单书

1.A01060《清税申报表》(A01060《清税申报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分类注销受理标准

（1）即办注销。

——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对无在查、无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无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实行注销即办。由办税服务厅即时出具“注销文书”，纳税人也可通过网上税务局即时打印“注销文书”。

①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②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③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即时办理注销。

（2）“承诺制”容缺办理注销。

——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对无在查、无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但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纳税人可在办税服务厅现场签署《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也可通过网上税务局签署上传《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

①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②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③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不齐的，也适用“承诺制”容缺办理。

（3）核查注销。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需要进行核查注销：

①有在查、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未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及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②满足“承诺制”容缺办理条件的但不签署《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的纳税人。

2.简易注销情形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如果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的、无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业务系统会实时通过外部交换系统反馈市场监管部门“无异议”，纳税人状态自动修改为“注销”。

3.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办理注销前业务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4.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